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51

项目名称：曹州书画院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采 购 人：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51

采购项目名称：曹州书画院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73624.32 元

最高限价：173624.32 元

采购需求：曹州书画院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且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8:00 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①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同时发布。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snxmg1123@163.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1453023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501 号

联系方式：531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与青年路路口佳和城 C 座 12 楼 001 室

联系方式：13145302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常经理

联系方式：13145302351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方式：0530-531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与青年路路口佳和城C座12楼001室 联系人：常经理 联系方式：13145302351
3	项目名称	曹州书画院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4	资金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建设地点	曹州书画院办公楼
7	工期	2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预备会	不召开
12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9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73624.32 元; 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还须提交壹正肆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 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 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程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_1_人，随机抽取_2_人。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_3_名候选人。
33	付款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结算款总额的 97%，剩余 3%待工程验收合格完毕 1 年过后无息全额付清。
34	质保期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	费用承担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收费标准 90%计取；	
		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 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 详见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收费标准通知。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36	信用评价板块	供 应 商 须 在 项 目 开 标 前 ， 进 入 荷 泽 市 政 采 信 用 管 理 系 统 （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 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电子招投标须知：

- 1、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新版 CA 驱动”、“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 2、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 5、《投标人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网站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价格不予变更。

1.12.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9) 其他材料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3 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恢复施工现场、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土地平整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具体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5 各清单项成交价格依据最终报价较第一轮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

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4.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

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公开报价。

5.1.2 网上开标：响应文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5.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在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5.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关于无效标

9.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9.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9.1.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1.5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参加同一项目或标包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2)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

商小组视情况决定。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70分)	总体概述 (9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磋商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现状的分析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9 分)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9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9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9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描述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分)	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8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 保证措施 (8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未体现该项的不得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注：（1）本磋商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为合同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季停工及因环保政策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报价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及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进行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并负责修补所供产品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获取成交资格：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如有需要可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经我方对《曹州书画院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二次）》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